

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出差申請單

單	位	工工系	職	稱	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理教授 助理 學生
姓	名				人事編號 (學號)
出差事由				出地	差點
出差日數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天			
代	理	人	稱	免填	姓名
職	稱	免填	姓名	免填	蓋章
單	位	主	管	院處室會館中心 主任簽	校授權代簽 (工學院)
					長人)
敬會：					
出差人簽名				年	月
日填					

- ※ 出差人須於出發前填具此單，經核准後逕送人事室，如有需要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- ※ 教師出差經單位主管核章即可，連續出差超過三日，請加會人事室。
- ※ 教師出差未填代理人者，以單位主管為代理人。